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综字〔2022〕192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市（州）、县（区、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根据 2023 年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现就提前下达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_____万元（分配情况详见附件），其中，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_____万元；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_____万元（按户均补助标准 1.5 万元补齐差额）。

二、请各地区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584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各地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等文件要求，依法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同时，强化绩效目标落实，做好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四、资金全部直拨到县。请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列110110101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210108项“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附件：提前下达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经建处、绩效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地 区	提前下达2023年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合 计
1	全 省	7642.5	33,671.5	41,314
2	西宁市	6216.5	26,941.5	33,158
3	城东区	1340.5	7,052	8,392.5
4	城西区	1282.5	5,519	6,801.5
5	城北区	1316.5	6,384	7,700.5
6	城南区	1685	4,722.5	6,407.5
7	湟中区	152.5	134	286.5
8	湟源县	174	2,555.5	2,729.5
9	大通县	265.5	574.5	840
10	海东市	380	2,010	2,390
11	乐都区		548	548
12	平安区	143	552.5	695.5
13	互助县	177.5	909.5	1,087
14	化隆县	59.5		59.5
15	海北州	16.5	1,031.5	1,048
16	门源县	12.5		12.5
17	祁连县	4		4
18	刚察县		1,031.5	1,031.5
19	海南州	200	493.5	693.5
20	共和县	119	234	353
21	贵德县	81	259.5	340.5
22	黄南州	342.5		342.5
23	同仁市	106		106
24	尖扎县	236.5		236.5
25	海西州	547	3,195	3,742
26	格尔木市	402	2,683.5	3,085.5
27	德令哈市	126	511.5	637.5
28	乌兰县	19		19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3〕6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 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1921 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8392.5 万元，其中：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7052 万元；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340.5 万元。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资本

性支出”，并追加政府采购额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584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等文件要求，依法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同时，强化绩效目标落实，做好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3年3月10日

抄送：薛翔青区长、南政廷副区长、赵超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3年3月10日印发